「2019年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

臺灣農業精品館」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及相關作業日期與時間..... 01

四、展出地點..... 01

五、展覽主題..... 01

六、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2

八、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3

九、攤位分配..... 04

十、攤位裝潢須知..... 04

十一、退展..... 04

十二、展覽取消條款..... 05

十三、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05

十四、展覽聯絡人..... 07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

二、展覽性質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並深入拓展馬來西亞市場，規劃於馬來西亞重要的新興城市—檳城辦理「2019年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依臺灣優勢產業、馬來西亞及檳城發展所需，規劃相關主題形象館及產品區。以臺灣形象展為核心，搭配辦理展前記者會、論壇、商機媒合會等活動。

三、展出及相關作業日期與時間

（一） 展出日期：2019年07月05日（星期五）至07月06日（星期六）

（二） 相關作業日期與時間（具體時間請依參展手冊及行前通知為準）：

作業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說明
進場	2019/07/04 09:00	2019/07/04 17:00	廠商進場布置
展出	2019/07/05 10:00	2019/07/05 18:00	中午不休息
	2019/07/06 10:00	2019/07/06 18:00	
退場	2019/07/06 18:00	2019/07/06 19:00	撤除輕型展品
	2019/07/06 19:00	2019/07/06 23: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覽時間、相關活動規畫的權利			

四、展出地點

馬來西亞檳城國際會展中心 Setia SPICE Convention Centre

電話：+60 4 643 2525

網址：http://www.setiaspice.com

五、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本展已規劃設置12個主題形象館（包括台灣精品、智慧生活與新創、跨境電商、綠色產品、健康、清真、農業精品、美粧、臺灣原住民、觀光旅遊、加工出口區、台北市等主題），現開放徵集**「臺灣農業精品館」**（形象展開放攤位），參展須符合以下內容，並以專業產品展示呈現臺灣優良形象，惟外貿協會保有最後調整之權力。

展區	徵集廠商
臺灣農業精品館	徵求 4 家 1. 生鮮冷凍蔬果及水產品 2. 具清真認證之農漁產加工品及茶葉 *註： 1.因展覽館為清真展館，需提供獲展館認可之清真認證方可參展。 2.蔬果及水產品須經檢疫且為馬來西亞政府許可進口項目方可參展。

六、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展出**。
2. 所有參展展品皆須為獲展館認可之清真認證之產品。
3.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填寫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4.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 (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
5. 可配合館方活動安排。

註：

1.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後遴選權，廠商不得異議。

2.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8時止**。(本會保留修改權利。)

（二） 報名名額：正取4家，備取2家。*額滿為止，可提前結束報名。

（三）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注意**：不接受「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網址：https://form.taiwantrade.com/event/MYA2019

（四）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請於4月30日前Email傳送報名相關電子檔，未提供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1、公司變更登記表

2、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公司商標、產品正片、照片或型錄乙份(請提供 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 高解析度電子檔)，請注意此照片和型錄將用於宣傳，故請慎選，提交後不接受更換。

4、展出產品之清真證書影本(7/5-7/6 在有效期內)。

5、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註：請將上述(四)報名所需書表，彩色掃瞄，提供掃瞄電子檔並請註明展覽名稱Email至 agrifood@taitra.org.tw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館進駐廠商。

八、參展費用說明及付款辦法

（一） 參展費用說明

參展費用包括參展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分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2萬元整。
   (1) 廠商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未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則活動結束後外貿協會將無息返還保證金。
   (2) 參展廠商若於活動期間產生應繳付費用，活動結束後外貿協會將逕自保證金中扣除上述款項金額，無息返還餘額。
2. 參展分攤費：2萬元。主辦單位提供攤位基本設備及整體形象裝潢。
   *具清真認證參展，另可於展後申請清真補助(申請方式如下方網址說明)：
   https://www.taiwantrade.com/preview/ch/981/6861?v=1542361935954

（二） 付款規定：

外貿協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

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原報名之攤位由外貿協會收回後安排其他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外貿協會將在展後提供分攤費明細表作為參展單位列帳憑證。

繳款方式：可以郵寄「即期支票」或「 電匯」兩種方式繳交：

1. 「即期支票」:

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請以掛號寄出，於信封上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加展覽名稱（2019年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臺灣農業精品館）。

2. 「電匯」:

「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加展覽之名稱（2019年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臺灣農業精品館）。

九、攤位規劃：

（一） 攤位由本會安排。

（二） 本會提供：

1. 場地。
2. 攤位之設計裝潢布置及標準設備。

（三）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
2. 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基本水電外，展期間廠商提供試飲或試吃之原料、冰塊、容器、包材、設備，以及額外的水電需求等。
3.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影印、傳真、電話費、網路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四） 其他：

1. 現場可試吃試飲，亦可販售。(需提出食品安全衛生聲明)
2. 場地規定無水線，可使用展館廚房，並遵守廚房使用規定清洗工具。

十一、退展

（一） 凡欲退展之廠商，須出具退展聲明書。

（二）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退展廠商至遲應於團務會議一週前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外貿協會申請退展。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逾前述期限始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三）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外貿協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二、展覽取消條款

外貿協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外貿協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十三、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外貿協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外貿協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得以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 一般事項

1. 變更品項：
   不得任意變更產品品項，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外貿協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
2. 退展：
   團務會議前一週內、當日或當日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 攤位分租或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外貿協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
4.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及清真產品要求；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

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5.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外貿協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6. 攝錄影：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錄影」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外貿協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 展場秩序：

1. 禁止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6時止（以本展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2.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布展期間於現場參展廠商服務台領取參展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嚴禁出借他人使用。

3.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覽期間每日展出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以本展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中午時間展覽照常開放，參展廠商於展出時間內需全程參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提早撤離攤位。

4. 展出：

(1)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則外貿協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

(2) 展出攤位禁止展品大量推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並禁止於攤位門楣及攤位立柱懸掛及張貼宣傳品及展品影響整體形象。

5.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外貿協會得強制清除。

6. 禁止項目：

(1) 本展提供之攤位所附插座（1個/廠商）僅供如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燈具及高耗能電器，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並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如咖啡機、快煮壺、冰箱等，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2) 禁止廠商私架燈具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如需增加燈具務必洽主場裝潢商申請、付費後由合格之電工進行安裝。

(3)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外貿協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

(5) 嚴禁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6) 除外貿協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7.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參展廠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8.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四、展覽聯絡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電話：02-2725 5200
張瑋君 小姐 #1381 agrifood@taitra.org.tw
戴碧帆 小姐 #1338 susantai@taitra.org.tw
陳思雅 專員 #1270 shams@taitra.org.tw